

目录

CONTENTS

吉林大学就业育人工作指南【制度文件 2022 版】

1. 吉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1
 2.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工作督导落实办法/ 20
 3.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3
4. 吉林大学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30
 5. 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36
6. 吉林大学促进毕业生毕业去向有效落实工作任务清单/ 39
7. 吉林大学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47
8.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54
9.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教学管理办法/ 57

吉林大学就业育人工作指南【制度文件 2022 版】

10.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职责/ 61
11.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考评标准/ 62
12.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成绩核算方法/ 68
13.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任务清单/ 69
14. 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行为规范/ 72
15. 吉林大学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 76
16.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要点及具体工作任务/ 86
17. 吉林大学疫情防控期间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129
18. 吉林大学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资格认定方案/ 141

吉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毕业生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我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战略部署的关键，是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环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国发〔2021〕14号)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对标学校“十四五”规划，构建有利于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就业育人为导向，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就业工作体系模式，全面助力学生成才成功。

二、工作目标

坚持就业育人，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总目标，聚焦学生就业需求，健全就业工作制度机制，完善就业工作体系模式，优化就业工作生态格局，着力促进就业质量和毕业去向落实率“双提升”，着力推进教育指导与服务保障“双加强”，着力发挥学校主导与学院主体作用“双支撑”。观测点涉及就业质量、毕业去向落实率、升学率、出国(境)率、留吉就业率等。其中，就业质量包括落实国家战略情况、国计民生领域就业情况等。

三、组织领导

(一) 吉林大学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1. 组长：姜治莹 张希

副组长：郑伟涛 王玉柱 赵宏伟

成 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院、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校团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负责人

2. 办公室设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 主要职责：

(1) 推进落实“一把手”工程。

(2) 负责组织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划设计、重要举措实施、制度机制建设等工作。

(3) 定期听取就业工作汇报，研判就业形势，推进重点难点工作。

(二) 院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1. 组 长：书 记 院 长

副组长：相关副书记 副院长

成 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本科生及研究生辅导员等人员

2. 主要职责：

- (1) 实施院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 (2) 督导本学院落实学校就业工作部署。
- (3) 落实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 (4) 做好促就业的统筹协调工作。

四、工作举措

(一) 完善保障机制

推动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有效落实；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提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强化监督检查，把毕业生就

业工作纳入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完善就业工作激励促进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

1.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校内相关部门

(二) 优化就业空间

拓宽市场性、政策性岗位就业渠道，加强校园招聘和网络招聘市场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做好政策性岗位、征兵入伍、基层就业等的宣传动员工作，建立校院两级就业和实习实践基地，推进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

1.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党委武装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校内相关部门

(三) 强化指导服务

深化就业育人工作，把就业教育、指导、服务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完善和

推进有用有效、贴近贴实、分层分众的就业指导体系，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强学业指导，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1.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校内相关部门

(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

优化“吉林大学就业网”“吉林大学毕业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等就业信息化载体，利用好教育部“24365 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推进“一站式”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1.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校内相关部门

(五)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就业工作是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加强就业与招生培

养协同联动，加强就业状况对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和引导，发挥就业大数据对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1.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2.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六) 规范统计核查评价

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和报送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建立和完善就业评价体系，每年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员参与，强化责任落实

就业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学校改革发展和每个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学校

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和强化由就业中心主导统筹，各学院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就业工作联动机制，凝聚合力全员促就业，保障就业工作责任有效落实。

（二）完善体系，全面规范，保障举措落地

就业中心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工作部署安排，制定和实施每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规范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工作。每年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做出调整，确保各项就业工作任务有序有效推进。

（三）强化激励，全程督导，确保机制落好

将就业工作纳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在学校年度学生工作集体和个人评优工作中实行就业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实施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制度。实施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个人约谈制度。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工作具体任务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毕业生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工作任务

一、完善保障机制

(一)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具体任务：

1. 推动学校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在工作层面有效落实，执行学校就业工作整体部署。
2. 制定实施校领导定期带队走访用人单位制度。
3. 制定实施定期向学校汇报学生就业工作制度。
4. 统筹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

5. 制定实施将就业工作纳入处级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学生工作评优指标体系。

6. 制定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7. 完善就业工作激励促进机制，对就业工作不力的单位实施约谈制度。

8. 督导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项研究部署就业工作。

9. 发挥主导统筹作用，推进就业、招生、教学、学工、研工、心理、团委、科研、创新创业、校友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就业工作合力。

10.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校园招聘、宣讲、就业指导工作应对预案。

(二)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具体任务：

1. 落实院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将就业工作列入院级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定期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就业工作，落实院级就业工作主体地位和主要作用。

2. 逐项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3. 健全就业工作专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思政教师、管理人员等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模式。

二、优化就业空间

(一)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党委武装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具体任务：

1. 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汇集整理优质就业岗位信息，推动校内校外就业资源共享。

2. 完善校园招聘组织与管理机制，做好校园招聘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

3. 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做好春秋两季就业大市场的组织工作。
4. 开展校地、校企深度合作，巩固和开发就业基地，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互设就业和人才工作站。
5. 做好各级公务员、选调生项目和事业单位招考的宣传、组织、推荐等工作。
6. 做好基层就业等政策性岗位的宣传、动员、配合工作，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扩大实施地方基层就业项目。
7. 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特别是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组织、宣传、配合工作。
8. 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推进就业实习见习，开发更多就业实习岗位。
9. 完善毕业生留吉就业促进和保障机制，加大对一汽集团等省内重点企业校园招聘的组织服务工作力度，提升毕业生留吉就业人数与质量。
10. 落实各级双创政策，加强双创教育体系和实践平台建设，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构建良好的双创生态，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11. 持续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协调推进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专项经费设立工作。

(二)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校团委、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招录部门

具体任务：

1. 院级主要负责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巩固和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
2. 建立院级学生就业和实习基地。
3. 做好校园招聘和网络招聘的组织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发布招聘信息。
4. 配合做好各类政策性就业岗位的宣传、组织、推荐等工作。
5. 宣传毕业生留吉就业政策，鼓励和引导毕业生服务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
6. 开展“万名学生走千企”假期社会实践实习活动。
7. 宣传并落实学校双创政策，培育挖掘学生创业典型。

8. 设立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并做好聘任、管理、考核等工作。

三、强化指导服务

(一)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具体任务：

1. 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
2. 加强课程建设，引进优质资源，落实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课，完善《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创建《大学生就业指导》微课。
3. 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活动。
4. 汇集优质培训指导资源，开展考研、公考、事业单位和国企招录等培训指导活动。

5.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做好岗位精准推送和就业能力提升工作，做好离校未就业群体跟踪帮扶工作。

6. 做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与推送工作。

7. 选树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加强典型示范引领。

(二)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具体任务：

1. 结合专业特色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朋辈分享会、校友交流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班会和走访重点单位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树立家国情怀，服务国家战略。

2. 组织参加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课，按照教学方案和工作手册开展好《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及线下讨论课。

3. 开展全员谈心谈话，根据学生实际需求提供有针对性指导服务。

4. 组织参加学校开展的就业指导活动，结合学院实际，策划开展就业指导活动。
5. 掌握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群体建立院级就业帮扶台账，协同就业中心开展重点帮扶。
6. 协助开展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与推送工作。
7. 加强学业指导、实践教学，提升毕业生升学、就业竞争力。
8. 做好毕业生心理疏导工作。

四、推进信息化建设

(一)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具体任务：

1. 做好就业网站、系统等的优化升级工作，建设就业信息“一体化”平台。
2. 利用好教育部“24365 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做好岗位精选、推送工作。

3. 做好与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信息系统对接工作，保障信息资源共享。

(二)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大数据和网络管理中心

具体任务：

1. 利用好校内外各类就业信息化平台，收集、分析、发布岗位需求信息。
2. 做好学生基础信息共享和完善工作。

五、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一)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具体任务：

1. 推进就业与专业设置的联动机制。
2. 推进就业与招生联动机制。

3. 推进就业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为教学评估、学科评估提供支撑。

(二)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具体任务：

协同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将调查情况反馈给招生和人才培养部门。

六、规范统计核查评价

(一) 牵头单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具体任务：

1. 执行“四不准”规定，推行和完善毕业生毕业去向统计标准和模式。
2. 做好教育部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相关工作。
3. 定期开展就业统计工作业务培训。

4. 开展毕业去向逐级审核和就业佐证材料审查工作。
5. 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6. 建立和完善分层分类的就业评价指标体系。

(二) 配合单位：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具体任务：

1. 掌握和维护毕业生毕业去向信息。
2. 开展就业统计自查和相关佐证材料审核报送工作。
3. 做好院级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工作。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工作督导落实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关于大学生就业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学校就业育人，有效推动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校内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部门学生就业工作的督导落实。

第三条 学生就业工作的督导落实坚持问题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原则。

第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承担学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是本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副书记（副院长）是具体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就业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根据考核结果提请领导小组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党办、校

办等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学生就业工作考核，形成工作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作绩效等。

第八条 督导落实方式主要包括：工作检查督导、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对于落实学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不担当、不作为等作风问题，或违规违纪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相关负责人，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两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 (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本单位工作职责及指导本系统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二)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 (三) 在全校学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中，由于工作不力导致考核结果排名在后 5% 的；

(四) 因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不力, 引发舆情, 影响稳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一) 违反教育部“四不准”要求,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的;

(二) 考核不合格的, 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或经整改不合格的;

(三) 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或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应问责的情况。

以上情形经领导小组确认后, 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责任追究程序实施问责。

第十一条 问责情况将作为学校对有关单位、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评价的参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构建全员促就业工作格局，完善就业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校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学院”）以及相关部门参与学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激励先进，提升就业工作水平，强化就业育人实效，根据《吉林大学章程》，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奖项设置

第二条 学校设立奖励专项，根据年度预算情况，拨付至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专项

经费卡。

第三条 对在学生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和奖励，奖项设置分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两类，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为各学院和校内相关部门。

第五条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包括学院书记、院长、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本科生及研究生辅导员、学校有关部门人员、专业教师、校友等。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可参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1.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指示精神，按照学校就业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实施针对性强、成效显著的促进就业工作举措。

2. 充分发挥各学院就业工作主体地位和作用，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将就业工作列入院级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本单位就业工作汇报，实施制定切实有效的就业工作方案。领导干部、辅导员、专业教师全员参与就业工作。

3. 完成本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年度指标，毕业去向落实率在全校排名靠前，或较上一年度有显著提升。

4. 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做好校园招聘活动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及时推送校园招聘信息，建设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和优秀校友，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举办宣讲活动。

5. 强化就业育人实效，开展就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政策形势讲座、典型示范引领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将推送毕业生到西部、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重点领域就业情况作为就业工作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6. 加强学生就业教育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授课情况良好，线下讨论和指导

活动针对性强，毕业生满意度高。

7. 准确完成就业统计，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及时在“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维护毕业生就业信息。

8. 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一对一”帮扶成效显著，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实现满意度高的就业。

9. 高质量完成院级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0. 配合就业工作职能部门完成各项日常工作任务，报送材料及时准确，走访调研积极响应。

11. 在落实毕业生政策性岗位或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的校内相关部门。

第七条 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个人可参评“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1. 认真落实学校就业工作安排，全面掌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积极主动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2. 开展全员谈心谈话，全面掌握毕业生就业意愿和动态，重点关注特殊群体就业状况，主

动为就业困难学生提供指导帮扶。

3. 及时收集、分析、发布招聘信息，认真组织学生参加校园招聘活动，配合开展学院特色供需对接，积极向用人单位推介毕业生。

4. 有效开展就业指导工作，完成慕课、微课、线下讨论课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就业指导活动，结合学院实际，策划开展本单位就业指导活动。

5. 关心毕业生就业工作，了解毕业生就业需求，将职业发展指导融入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帮助学生合理制定学业与职业发展规划。

6. 就业工作创新性研究成果突出，承担各级就业工作课题，研究成果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7. 其他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五章 评选办法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

服务中心。

第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自愿申报“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办公室对申报单位就业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在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基础上，拟定推荐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择优推荐“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每个单位推荐1人。办公室对申报个人就业工作进行综合评定，拟定推荐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获奖名单，并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单独建立经费卡，从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专项经费卡划转至获奖单位专项经费卡。获得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发放至个人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设置 与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科技部《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国科发区〔2020〕67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13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拟实施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聘用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

就业” “保就业” 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是教育部关于“双一流”建设的监测指标，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就业育人，把就业育人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的亮点工程。

二、岗位设置及经费来源

(一) 设置短期科研助理和短期管理助理两类岗位。短期科研助理包括课题组科研助理、国际合作科研助理等，计划设置 600 个岗位，从事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等有关辅助性工作；短期管理助理包括机关部门(单位)行政助理、学院行政助理等，计划设置 200 个岗位，协助完成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

(二) 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主要来源包括以下方面：

1. 依托校内各机关部门(单位)开发岗位。包括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院、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主要开发短期管理助理岗位。经费在各部门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

2. 依托高层次人才队伍开发岗位。包括“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匡亚明 / 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入选教师”等人才及团队，主要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岗位。采取自愿形式设岗，经费在本人或团队课题项目经费中酌情安排。

3. 依托各类引智基地、国际合作平台等建设单位开发国际合作科研助理岗位。包括“111基地”“111基地 2.0”“111 培育基地”“国际化示范基地”“双一流”学科(群)建设单位等平台 and 建设单位，主要开发国际合作科研助理岗位。采取自愿形式设岗，经费从平台现有经费中酌情安排。

4. 依托校内课题组开发岗位。包括校内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机构的课题组，主要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岗位。采取自愿形式设岗，经费在课题组经费中酌情安排。

5. 依托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发岗位。包括校内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发岗位类型不限。经费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

6. 依托校友开发岗位。包括校友会、校友个人等，开发岗位类型不限。校友和基金工作办

公室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发动校友捐资设岗。

7. 依托产业单位开发岗位。包括吉林吉大致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主要开发短期管理助理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各产业单位自愿出资设岗。

（三）人才工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统筹部门经费设立若干岗位。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动员高层次人才队伍开发岗位。科研院、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组织动员课题组、基地平台与教学科研单位开发岗位。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动员校友会 and 校友个人开发岗位。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沟通协调机关各部门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发岗位。财务处负责汇总资金和履行财务手续。

三、选聘条件

（一）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的选聘，应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固树立“四个

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承担相应岗位工作必需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二) 聘用对象面向我校应届毕业生中的不就业拟升学学生群体。

四、聘用方式及薪酬待遇

(一) 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按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原则上岗位聘期一年之内(含一年)，期满不再续聘。

(二) 按照有关规定，用工单位每月支付每个岗位的薪酬不得低于长春市最低标准。

(三) 聘用人员受聘期间，户口、档案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存放在学校，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管理。

五、其他

(一) 涉及聘任流程、福利待遇、管理考核、薪资发放等相关工作，由人力资源处、财务处、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二)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吉林大学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一、实施主管副书记向学院书记、院长汇报工作制度

学院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工作副书记每学年以适当方式向学院书记、院长汇报毕业生就业工作至少三次，汇报内容如下：

1. 学生选择升学（考研、保研）情况。
2. 学生参加公务员招录情况。
3. 学生参加校园招聘活动情况。
4. 学生选择不就业拟升学情况。
5. 学生选择出国（境）情况。
6. 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二、实施主管副书记指导辅导员开展就业工作制度

1. 督导辅导员落实学校相关就业工作安排。
2. 指导辅导员做好就业指导工作。
3. 指导辅导员全面细致地了解掌握毕业生情况。
4. 指导辅导员做好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5. 用好学校、学院就业资源，稳定并开发就业市场。

三、实施毕业年级辅导员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1. 开展全员谈话每学期不少于两次，针对特殊关注群体不少于 3 次。
2. 开展就业指导工作，认真履行慕课助教职责，认真组织线下讨论课，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就业指导活动。结合学院实际，策划开展就业指导活动。
3. 开展校园招聘组织动员工作，及时收集、分析、发布招聘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动员沟通并给予学生意见建议，全场次、全过程参加有本院学生参与的校园招聘宣讲活动。

4. 认真落实学校有关学生就业的各项工作安排。
5. 指导就业工作兼职辅导员开展工作。

四、实施就业工作兼职辅导员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1. 开展就业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工作。
2.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和解答工作。
3. 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和信息维护工作。
4. 协助辅导员开展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5. 协助辅导员开展就业指导工作。
6. 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其它就业相关工作。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26 日

吉林大学促进毕业生毕业去向有效落实工作任务清单

为切实落实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部署，增强工作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优化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效果，制定本清单。

一、工作原则和要求

1. 主体主责明确到位。切实落实学院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主管副书记（副院长）、年级辅导员（秘书）、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等要积极主动落实学校有关要求，各负其责，相互配合。

2. 全员参与任务到人。构建校内校外协同就业育人体系，对有指导帮助学生落实就业岗位任务的学院相关领导或老师，要任务明确要求具体，主管副书记要以恰当方式保持与教师和学生积极互动，推进落实。

3. 分层分众有效指导。要区分不同类型、不同群体情况，深入细致地开展就业指导工作。

对就业信息不能只当“传话筒”、“二传手”，要充分了解，分析梳理，有的放矢，给学生具体指导意见，及时给学生“出点子”“拿主意”。

4. 分时分段递进指导。从学生整个大学生生活来看，每一学年（学期）都要有侧重地落实学校、学院开设的就业指导课程的教育教学；针对大三、大四年级，要定期关注就业和职业发展等方面情况；毕业年级按月、按周密切关注学生就业意向、岗位选择、就业落实等情况，分时分段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保持工作力度和节奏。

5. 岗位配给力求精准。通过多种有效方式，及时准确把握学生就业意愿，摸清基本底数，做到心中有数。通过学校就业中心、学院现有用人单位等相关正规渠道提供充足招聘岗位信息，结合学生就业需求，实现有效配给。

6. 重点帮扶及时跟进。对就业困难、“慢就业”或不就业的学生要重点关注，主动沟通，靠前指导。在考试考核、资源信息、观念心理等多方面提供帮助指导。对已经签约或有意向单位的同学要及时跟进，促进学生满意就业。

7. 家校合作争取共识。对部分家长与学生本人就业意愿分歧较大的，要协调双方，找准契合点，从就业形势、职业发展等多维度做好工作，争取共识，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学生积极就业。

8. 动态落实阶段达标。围绕学校工作目标，结合学院实际，分解工作任务，设定阶段目标，把握工作进程和重点，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达成预期目标。

二、工作内容和方式

制定工作台账，责任落实到人。根据学生就业意愿和情况，分众分类逐一了解待就业学生目前状况和需求，及时掌握汇总整理学校提供或其它渠道得到的招聘信息，结合学生实际，进行综合分析，给学生提供具体指导建议，促进学生积极就业、满意就业。

情形一：待就业求职中(包括签约中)

工作内容：针对有就业意愿，无就业目标的学生，学院要充分利用就业中心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资源，适时选择梳理对应适配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和精准推送，建议学生根据自身实际和就业形势，调整就业预期，推进积极理性就业。

针对计划参加公招考试的学生，学院要指导毕业生充分利用校内免费培训资源，同时建议学生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参加社会机构专业培训，提高成功率。

针对有求职目标单位的学生，学院要利用好教师、校友、合作单位等各类渠道，充分调动行业资源，邀请专业人员开展笔面试指导，提高学生求职成功率。

针对有签约意向单位的学生，学院要督促尽早签约，及时帮助学生协调解决在签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情形二：不就业拟升学(包括暂不就业)

工作内容：学院要结合学生平时成绩和初次考研成绩给予分类指导和引导。针对成绩较好，再次备考升学预期成功率大的学生，要调动专业教师给予专业课指导，引导学生合理报考学校和专业，要动员学生参加学校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招录，充分利用好学校提供的有效资源，助力学生升学备考。

针对成绩一般，预期成功率低的学生，要结合学院往年备考成功率，为学生分析现状，引

导学生先行就业，积极向学生推荐有效就业岗位。要重点关注这部分学生群体，多方面、多角度反复引导学生转变就业想法，全力推动学生积极就业。

针对暂不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学生，学院要详细了解学生具体情况，分析不就业原因，根据不同情况和问题，动用教职员工、同学朋辈、家庭亲友等有效资源实施“一对一”“多对一”谈心指导、解决困难、推荐岗位，引导学生先就业后择业。

情形三：就业困难

工作内容：学院要建立就业困难群体“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帮扶台账，了解毕业生实际困难，给出具体指导意见，充分调动学院行业优势和校友资源，开发一批就业兜底单位，逐一落实就业困难学生就业。对于院级确实无法解决的就业困难学生，及时报备就业中心分管联络副主任，由学校协同推进。

情形四：灵活就业(包括自由职业)

工作内容：结合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要

根据学生专业、兴趣爱好等综合研判，在尊重学生个人意愿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学生选择包括自由职业在内的多种形式灵活就业。

附件：促进毕业生毕业去向有效落实工作台账

附件:

学院促进毕业生毕业去向有效落实工作台账

学院根据《清单》要求，参考台账，制定促进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有效落实工作台账，根据学院实际，按照班级、专业或者目前未就业毕业生情形进行分类，落实“一种情形（一个班级 / 专业）、一位党政领导、一位专业老师、一位管理干部”的全面覆盖包保任务，跟踪督促，将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工作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保人数，毕业生的基本信息，目前去向情况，下一步具体措施，包保人等内容。主要目的是让工作有模式，有抓手，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实效。

示例：

XX学院促进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有效落实工作台账

序号	姓名	学号	去向情况	去向意向	下步措施	包保人
1	张三	XXX	待就业求职中	意向单位XX公司	……	周某
2	李四	XXX	拟参加公招考试	参加黑龙江省选调生，已通过 笔试	……	吴某
……						

吉林大学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设置 与人员聘用工作实施细则

吉林大学 2021 年第 16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吉林大学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开发及工作分工

面向我校应届毕业生中“不就业拟升学”学生群体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具体分工如下:

(一)人才工作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动员“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入选教师”

等人才及团队开发短期科研助理等岗位。

2. 负责将人才及团队短期科研助理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至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 配合财务处做好相关工作。

(二) 科研院

1. 负责组织动员校内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机构的课题组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岗位。
2. 负责将相关课题组短期科研助理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至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 配合财务处做好相关工作。

(三) 社会科学处

1. 负责组织动员校内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机构的课题组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岗位。
2. 负责将相关课题组短期科研助理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至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 配合财务处做好相关工作。

(四)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 负责组织动员“111 基地”“111 基地 2.0”“111 培育基地”“国际化示范基地”“双一流”学科(群)建设单位等平台 and 建设单位开发短期国际合作科研助理岗位。

2. 负责将相关平台和建设单位短期国际合作科研助理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至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 配合财务处做好相关工作。

(五) 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动员校友会和校友个人捐资设岗, 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

2. 负责协调、办理、使用专项捐助资金相关手续。

(六)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1. 负责沟通协调人才工作办公室、校友和基金工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吉林吉大致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设岗, 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

2. 负责汇总全校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需求信息。
3. 负责配合财务处协调各设岗单位做好相关财务工作。

(七) 人力资源处

负责方案制定的政策把关、协调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办理派遣手续，加强用工单位监管。

(八) 财务处

1. 负责汇总收缴设岗单位（课题组）聘用的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薪酬经费，建立专项管理经费项目卡。
2. 负责办理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聘用期间相关财务手续。

(九) 保卫处

负责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聘用期间进出校园管理。

二、岗位核定

- (一)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汇总全校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需求信息，初步

确定岗位数量。

(二) 设岗单位根据设岗数量, 明确所设岗位一年期薪酬经费支付渠道并将经费划拨至专项管理经费项目卡中, 便于财务管理及薪酬发放工作。

(三)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综合岗位需求信息和薪酬经费划拨情况, 最终核定岗位数量。

(四)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岗位分配方案。

三、岗位招聘

(一) 由用工单位根据核定的岗位在校内自行发布招聘公告。

(二)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协调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符合选聘条件的应届毕业生报名。

(三) 用工单位(课题组)对申请者材料审核合格后, 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确定拟聘人员。

(四) 各用工单位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五) 人力资源处协调用工单位、拟聘人员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并备案。

四、岗位管理

(一) 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由所在用工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考核和安全教育。

(二)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归口管理,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三) 聘用人员聘期内可向用工单位(课题组)提出辞职申请, 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并沟通人力资源处备案。

(四)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相关用工单位(课题组)为聘用人员出具升学、就业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

(一) 聘用的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 按照劳务派遣方式进行管理, 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每个岗位每月薪酬不低于 2800 元(含保险)。

- (二) 用工未满一年，薪酬资金结余部分返还给岗位设置单位（课题组）账户。
- (三) 未尽事宜由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协调相关单位解释。
- (四)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试行。

人力资源处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推进我校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规范、安全、协调、有效开展，根据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和吉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做出如下安排。

一、全校要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体系、全方位就业指导模式，汇集优质指导资源，借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和推进有用有效、贴近贴实、分层分众的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体系。

二、就业指导工作要突出课程主渠道作用，加强课程体系建设，优化课程内容，合理设置通识类内容，丰富个性化内容，创新教育教学形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重点开设好、完善好《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建设好、使用好《大学生就业指导》微课；搭建好、培育好就业指导工作载体，开展多点支撑、多维互动、多方参与的高覆盖、宽辐射的就业指导活动。

三、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总体规划，构建体系模式，组织指导工作实施。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辅导员结合学院实际，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同时，开展好具有学院及学科专业特色的就业指导活动。

四、完善校园招聘会组织与管理机制，分级分类做好校院两级校园招聘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就业中心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服务好学院、学生和用人单位。各学院主管领导要指导辅导员做好学生的组织动员和推荐指导工作。辅导员要全场次、全程参加有本学院学生参加的招聘会。

五、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包括线上线下各类培训会、招聘会、宣讲会 and 双选会等。用人单位人员来校开展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时，须由举办活动学院登录就业精准服务平台进行申请，说明来校用人单位名称、人员资质、活动内容、活动类型、活动规模、参与活动人员范围等相关信息，经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批通过后实施。校外人员及参加活动的学生进入场地须扫描专用二维码。

六、各学院要熟悉掌握就业精准服务平台操作流程（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规范使用就业精准服务平台，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七、严禁推销、盈利等商业性质的宣讲活动，如发现用人单位、培训人员或者参会者发表不当言论、违法违纪言论等情形，应及时终止活动。各学院对本学院自行组织的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工作要安排专人对开展活动全程进行监督。

八、开展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校外人员入校审批程序，严禁不符合防疫要求和未经审查人员进入校园，未经批准严禁邀请校外人员入校开展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教学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教学质量，适时有效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全链条课程运行质量评估、助教督导、学生学习管理和指导等工作，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加强组织管理。成立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评估督学小组。具体负责落实课程研发、质量提升、助教督导、学生学习指导以及慕课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小组成员要全面掌握课程情况，要适时了解指导助教工作，要定期收集和反馈相关信息，要定期组织工作交流和研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课程宣传，要定期完善升级课程，要规范课程运行管理。

慕课评估督学小组组长：薛雷

联络人：孙卓、曹雪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鲁凯 荣诗达 牛泽 安俊达 赵爽 杨波 刘岳

二、建立多层互动模式。一是建立中心人员与专家、助教、智慧树网的有效互动平台和渠道，保证信息畅通和共享；二是实施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助教工作，注重过程指导，实施有效激励；三是通过调查问卷、信息通报、就业工作坊、“下校区、走学院”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来自学院、助教、学生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改进工作。

三、开展工作考核和评价。在每个课程教学周期结束后，就业中心都要对工作进行总结，对助教的专业知识学习掌握情况、教学职责落实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及辅导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开展试验项目研究。组织专人，建立团队，突出主题，开展突击学习与推荐进度学习效果对比试验、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效果试验、刷课甄别试验等测试项目。

五、开展“学生最喜欢的5节课”评选。在每个学习单元结束时，组织学生对本单元最喜

欢的课程进行投票、填写调查问卷，收集学生的单元反馈信息；并在每轮课程结束时，综合各阶段评价反馈评选出“学生最喜欢的5节课”。

六、助教要强化专业知识学习。助教要优先学习课程内容，个人学习进度要先于课程标准进度15%，做到及时掌握课程的结构和内容，清楚每节课所包含的知识点、内容时长、课中问题与课后作业的情况，保证每个学习单元结束后，对学生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状况有全面的准备。

七、助教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助教要跟踪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定期与不定期进行课程督导。要指导学生增强自主学习意识，通过集体导学、组建学习小组、组织集中学习、寝室走访、线上讨论、线下座谈、个人约谈、平台信息通报等工作方式，了解学生学习进度和状况，督促指导学生学习。

八、助教要做好慕课信息收集与反馈工作。要利用就业中心人员“下校区、走学院”和开办“就业工作坊”等形式，定期反馈学生上课情况和教学实践情况，要通过各种有效方式随时沟通来自学生的意见建议。

九、学生要根据学校课程安排，合理制定学习计划，主动学习，端正态度，认真完成各部分、各环节学习任务，杜绝“代课”“刷课”“突击学习”等现象。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乃至纪律处分。

十、《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是学校面对全体本科学生开设的一门通识教育限定选修课，从 2021 级和 2019 级（五年制为 2018 级）本科学生开始全面实施，每个学生都要选修。如果本轮考核未通过，学生将要重修，直至合格。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职责

一、优先学习课程内容。确保每名慕课助教全面掌握课程情况。按时参加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熟悉教务教学工作要求。

二、开展学生学习督导。掌握学生在线学习情况，进行跟踪督导，适时开展学习指导，确保学生学习进度达标，引导学生适应慕课教学形式，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和互动交流，保证学习效果。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引导和指导学生进行与课程内容相关的线下讨论，自行设计讲授“线下互动课”，按要求组织开展“学生最喜欢的5节课”评选等教学活动。

四、及时收集反馈有关慕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按时提交教学周报及学期总结，参与课程质量提升的相关工作。

五、协助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完成学期初学生信息录入、作业批改和学期末成绩统计管理等教务工作。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考评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一、专业知识学习 (15分)	1.助教要全面掌握课程内容 (15分)	助教要优先学习课程内容，学习进度要先于课程标准进度15%，每3周检查一次，共3次。	助教学习进度按要求先于标准进度15%：5分/次 助教学习进度与标准进度相同：2分/次 助教学习进度未达到标准进度：0分/次 助教学习进度排名前三：另+2分/次
二、学生学习督导 (22分)	2.确保学生学习进度达标 (18分)	及时督促学生学习，每周做好督学记录，共9次。督学记录内容含：具体督学时间、方式、对象等信息。	按时提交完整督学记录1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二、学生 学习督导 (22分)	2.确保学生学 习进度达标 (18分)	在每次“学习进度检查”时，要求 学院学生平均学习进度达到推荐进 度，每3周检查一次，共3次。	学生平均学习进度达到标准进度：3分/次 学生平均学习进度滞后5%以内：1分/次 学生平均学习进度滞后达10%以上：0分/ 次 学生平均学习进度滞后达15%以上：另-1 分/次
	3.指导学生端 正学习态度 (扣分项)	采取助教自查、小组不定期抽查 方式，了解学生“代课”、“刷 课”、“突击学习”等情况，一经 发现予以扣分。	一经发现：-1分/人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二、学生学习督导 (22分)	4.指导学生学习(4分)	采取多种方式指导学生学习，如：组建学习小组、组织集中学习、寝室走访、线上讨论、线下座谈、个人约谈、平台信息通报，情况总结在“慕课教学周报”中体现，每教学周期至少2次。	开展指导工作，并提交情况总结：2分/次 经慕课质量监控小组评定为工作创新者：另+2分/次
三、教学活动组织 (20分)	5.助教线下授课情况(18分)	自行设计讲授线下导学、答疑、讨论课程，情况总结在“慕课教学周报”中体现，每教学周期不少于规定次数(生涯规划不少于6次，求职指导不少于9次)。	设计讲授线下课程，并提交情况总结：2分/次 提交线下讨论课影像记录：另加1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三、教学活动组织 (20分)	6.组织开展“学生最喜欢的5节课”评选活动(2分)	在分别完成四个教学模块后,组织学生以节为单位对自己最喜欢的课程进行投票,每教学周期2次。	按要求组织评选投票:1分/次
	7.参与慕课质量提升试验项目研究(加分项)	根据学院情况自愿申报参与“慕课质量提升试验项目”者,予以加分。	完成“慕课质量提升试验项目”:2分/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四、教学 信息反馈 (27分)	8.定期反馈教 学情况(18分)	按时填写并提交“慕课教学周 报”，共9次。	按要求提交并填写周报：2分/次 (每周五下班前提交)
	9.收集学生意 见建议和课程 反响(5分)	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课程反响，并 在“慕课教学周报”中体现，每教 学周期至少提交5条。	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课程反响：1分/条
	10.助教参加 培训研讨情况 (4分)	按时参加工作培训研讨，共2次。	按要求参加培训研讨：2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标准
五、教务管理总结 (16分)	11.做好慕课教务管理工作(6分)	根据教学需求按时完成学生信息核对更改、成绩录入统计等教务管理工作。	根据工作情况：0-6分/教学周期
	12.开展慕课满意度调查(5分)	组织学生参与“慕课满意度调查”，每教学周期1次。	按要求组织调查、助教工作满意度85%以上：5分/次 按要求组织调查：1分/次
	13.完成学期工作总结(5分)	按要求填写“慕课工作总结表”，对本学期慕课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和总结，每教学周期1次。	按要求完成工作总结：5分/次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成绩核算方法

课程成绩共分为三部分，在线视频课 40%，线下指导课 40%，在线期末考试 20%。

在线视频课程 40%：在学习时间截止前，至少完成所有在线视频学习内容的 80% 才有分值，分值的计算公式为学习进度分 = 学习进度 % * 学习进度总分

线下指导课 40%：由助教老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及课堂表现评定。考勤情况可由助教老师在“知到”APP 教师版线上发起，发起次数及时间由老师决定；课堂表现分值由助教老师评定。

在线期末考试 20%：需在指定日期内选择连续 1.5 小时无打扰的环境在线完成期末考试。注意：期末考试一旦点开，不管是否退出或手机关机等任何不可抗力，系统计时结束后自动交卷，需提前确保网络通畅、设备电量充足。

《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一、专业知识学习	1.助教要全面掌握课程内容	助教要优先学习课程内容，学习进度要先于课程标准进度15%，每3周检查一次，共3次。
二、学生学习督导	2.确保学生学习进度达标	及时督促学生学习，每周做好督学记录，共9次。 督学记录内容含：具体督学时间、方式、对象等信息。 在每次“学习进度检查”时，要求学院学生平均学习进度达到推荐进度，每3周检查一次，共3次。
	3.指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	采取助教自查、小组不定期抽查方式，了解学生“代课”、“刷课”、“突击学习”等情况，一经发现予以扣分。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二、学生学习督导	4.指导学生自主学习	采取多种方式指导学生学习，如：组建学习小组、组织集中学习、寝室走访、线上讨论、线下座谈、个人约谈、平台信息通报，情况总结在“慕课教学周报”中体现，每教学周期至少2次。
三、教学活动组织	5.助教线下授课情况	自行设计讲授线下导学、答疑、讨论课程，情况总结在“慕课教学周报”中体现，每教学周期不少于规定次数(生涯规划不少于6次，求职指导不少于9次)。
	6.组织开展“学生最喜欢的5节课”评选活动	在分别完成四个教学模块后，组织学生以节为单位对自己最喜欢的课程进行投票，每教学周期2次。
	7.参与慕课质量提升试验项目研究	根据学院情况自愿申报参与“慕课质量提升试验项目”者，予以加分。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具体要求
四、教学信息反馈	8.定期反馈教学情况	按时填写并提交“慕课教学周报”，共9次。
	9.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课程反响	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课程反响，并在“慕课教学周报”中体现，每教学周期至少提交5条。
	10.助教参加培训研讨情况	按时参加工作培训研讨，共2次。
五、教务管理总结	11.做好慕课教务管理工作	根据教学需求按时完成学生信息核对更改、成绩录入统计等教务管理工作。
	12.开展慕课满意度调查	组织学生参与“慕课满意度调查”，每教学周期1次。
	13.完成学期工作总结	按要求填写“慕课工作总结表”，对本学期慕课总体情况进行统计和总结，每教学周期1次。

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保障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正常有序进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吉林大学学生手册》，结合学校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是指吉林大学举办的线上及线下、经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批准的各类招聘会、宣讲会 and 双选会等。用人单位及各第三方机构不得以“吉林大学”“吉林大学站”“吉大站”“吉林大学专场”“吉大专场”等名义组织任何形式的招聘宣讲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的参会者包括我校全体师生及其他高校收到邀请的部分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线下招聘活动期间，用人单位须严格遵照会前与我中心达成的相关协议进行招聘宣讲活动，活动期间须无条件服从我中心及场地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安排。

第五条 线下招聘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工作人员须携带工作证和由我中心制作发放的证件，吉林大学学生须持有学生证或一卡通，进入会场需主动配合扫码。

我中心或场地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权检查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未持有相应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者，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第六条 用人单位及参会者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品参加校园招聘宣讲活动。我中心或场地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权对用人单位及参会者进行安全检查。

第七条 参会者须在宣讲活动开始前的规定时间内入场，在规定时间外到场者，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第八条 用人单位须根据会前与我中心达成的协议，严格控制招聘宣讲活动的时间和参会人数，不得超过协议规定的时间上限和人数上限。

第九条 线下、线上招聘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和全体参会者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围绕校园招聘展开，严禁进行任何与校园招聘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线下招聘活动期间，参会者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坚决禁止故意打断活动进程、占座、大声喧哗、发放传单、挤占安全通道和妨碍他人进出会场等干扰招聘宣讲活动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参会者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线下招聘活动期间，如遇突发情况，用人单位及全体参会者应服从我中心或场地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安排，避免造成人员、财产等方面的损失。

第十二条 线下、线上招聘活动期间，如发现用人单位或者参会者发表与校招无关言论、不当言论、违法违纪言论等情况，我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利随时终止活动。如情节严重者我中心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线下招聘活动期间，用人单位代表无故未到场正常开展招聘宣讲活动的，我中心将通报该用人单位并向其上级反映。

第十四条 线下招聘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校园宣讲活动所需的宣传材料、文案、PPT 都需向我中心提交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1 日

吉林大学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

根据吉林大学 2021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校发〔2021〕464 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发〔2021〕465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文件精神,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制定了《吉林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和任务清单》。

一、工作目标

着力促进 2022 届毕业生就业总量不断增加,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就业结构更加合理,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85%,毕业生留吉林省就业率同比增加,国内升学率和出国(境)率稳步提升,毕业生到国家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及中西部地区、东

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等地区就业情况持续向好。

二、具体工作任务

(一) 完善机制，强化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1. 调整“吉林大学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会议。
2. 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就业中心定期向学校汇报就业工作，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项部署就业工作。
3. 协调校领导定期带队走访用人单位。
4. 统筹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
5. 强化监督检查，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处级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在学校年度学生工作集体和个人评优工作中实行就业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6. 完善就业工作激励促进机制，制定实施《吉林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7. 制定实施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8. 推进就业、招生、教学、学工、研工、心理、团委、科研、创业等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就业工作合力。
9. 开展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培训指导。
10. 健全就业工作专兼职辅导员、专业教师、思政教师、管理人员等全员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11. 组织就业指导教师参加全国和吉林省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及相关比赛。
12. 组织开展教育部、吉林省及校级就业创业课题立项。
13. 制定《吉林大学 2022 届毕业生日常校园招聘工作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工作。

(二) 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14. 整合就业岗位信息，建设用人单位信息库，精准推送就业岗位需求。

15. 完善校园招聘组织与管理机制，制定实施《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行为规范》，做好校园招聘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16. 开展东北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等区域性就业市场开发工作，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活动。

17. 做好“东北五校就业协作体”“东北医学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作体”轮值主席工作。

18. 做好春秋两季就业大市场的组织工作。

19. 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推进网络宣讲、面试、签约，组织参加“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等举办的线上招聘活动。

20. 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21. 开展战略新型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22. 做好各级选调生项目和事业单位招考的宣传、组织、推荐等工作，开拓未合作选调项目岗位。

23. 协调推进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专项经费设立工作。设立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完善聘任、管理、考核机制。

24. 做好大学生征兵入伍的宣传、动员、配合工作。

25. 做好基层就业等政策性岗位的宣传、动员、配合工作，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扩大实施地方基层就业项目。

26. 开展校地、校企深度合作，巩固和开发就业基地，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互设就业人才工作站。

27. 推进校院两级就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开发更多就业实习岗位。

28. 促进毕业生留吉就业工作，加大对一汽集团等省内重点企业校园招聘的组织服务工作力度，扩大省内大型企事业单位就业空间。

29. 开展“万名学生走千企”假期社会实践实习活动。

(三) 育训结合，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30. 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以朋辈分享会、校友交流会、主题党团日活动和重点单位走访等形式引导毕业生树立家国情怀，服务国家战略。

31. 加强课程建设，引进优质资源，落实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课，完善《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创建《大学生就业指导》微课。

32. 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教学培训。

33. 开展助教工作总结及评比，完成慕课学年总结及材料汇编。

34. 创建就业指导工作室。

35. 编印就业指导手册。

36. 举办辅导员微课大赛。

37. 支持学院聘请优秀校友、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和行业专家开展就业指导。

38. 制定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就业指

导及校园招聘活动。

39. 开展全员谈心谈话，根据学生实际需求提供有针对性指导服务。

40. 组织好“央企精神进校园”“优秀校友母校行”“启航计划”“就业工作坊”“就业征程 伴你同行”等品牌项目。

41. 汇集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开展考研、公考、事业单位和国企招录等培训指导活动。

42. 结合学科特色和学院实际，策划开展院级就业指导活动。

43.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做好岗位精准推送和就业能力提升工作，做好离校未就业群体跟踪帮扶工作。

44. 组织实施“吉人天下”学生全球胜任力高端培训计划。

45. 收集和发布国际组织实习岗位信息。

46. 协助办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毕业生个人申请事项。

47. 策划开展毕业生就业典型人物事迹评比宣传工作，选树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加强典

型示范引领。

48. 加强学业指导，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49. 加强考研辅导和指导，提升学生升学率。

50. 做好毕业生心理疏导工作。

(四) 精准服务，加大就业信息化建设力度

51. 及时整理、发布 2022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52. 做好就业信息化网站、平台、系统的优化升级和日常维护工作。

53. 利用好教育部“24365 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做好岗位精选、推送工作。

54. 做好学校就业服务平台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的数据同步工作。

55. 推进与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接口开放和信息共享。

56. 推进就业协议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自助终端打印服务。

57. 建立学院开展校园招聘和就业指导项目申报审批系统。

(五) 强化协同，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协同联动

58. 加强课题研究和数据分析，发挥对学校招生计划、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学评估、学科评估等的反馈作用，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59. 开展阶段性就业工作总结。

60. 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六) 规范管理，完善就业统计与评价机制

61. 执行“四不准”规定，推行和完善毕业去向统计标准和模式。

62. 维护“吉林大学毕业精准就业创业平台”毕业生毕业去向信息。

63. 做好教育部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相关工作。

64. 定期开展就业统计工作业务培训。

65. 组织签订《吉林大学学院落实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

66. 开展毕业去向逐级审核和就业佐证材料审查工作。

67. 规范就业数据发布、使用和报送工作。
68. 建立和完善分层分类的就业评价指标体系。
69. 做好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要点及具体工作任务

2022年，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着力聚焦学生成长发展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就业育人为导向，着力促进就业质量和毕业去向落实率“双提升”，着力推进教育指导与服务保障“双加强”，着力发挥学校主导与学院主体作用“双支撑”，全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学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

一、完善机制，强化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一) 工作目标

着力优化全校就业工作制度机制，凝聚合力全员促就业，保障就业工作责任有效落实。

(二) 工作任务

推进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和强化由就业中心主导统筹，各学院落

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就业工作机制，完善就业工作激励促进模式，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 工作举措

1. 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发挥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强化引领示范，明晰职责任务，优化校院两级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充分发挥院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就业工作列入院级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落实将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处级领导考核指标体系。

- (1) 协调“吉林大学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
- (2) 协调推进将院级“一把手”推动就业工作情况纳入处级领导考核指标体系。
- (3) 向学校汇报学生就业工作情况。
- (4) 推进学院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学生就业工作。

(5) 组织开展各学院、各单位工作调研。

(6) 实施“支持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制度”。

(7) 推进落实学院就业工作职责任务，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主管副书记向学院书记、院长汇报工作制度；主管副书记指导辅导员开展就业工作制度；毕业年级辅导员就业工作清单制度，就业工作兼职辅导员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8) 协调推进就业中心办公场地。

2. 建强就业工作队伍

推动落实国家对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建立健全就业工作队伍长效发展机制，加强各单位专兼职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比赛，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发挥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在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将就业工作支持和促进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

(9) 倡导研究生导师、教职员工关心支持学生就业。

- (10) 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兼职辅导员的聘任、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 (11) 健全《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队伍，明确职责任务，开展业务培训督导。
- (12) 完善微课建设团队。
- (13) 组织教师参加全国及吉林省就业指导教师培训。
- (14) 组织教师参加吉林省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
- (15)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队伍培训工作。
- (16) 开展就业服务志愿者选拔和培训工作。
- (17) 成立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

3. 加强就业工作督导检查

健全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和总结。适时举办就业工作调度会。

- (18) 完善就业工作评价考核办法。

- (19) 组织实施工作督导制度。
- (20) 落实上级部门就业工作督查相关工作。
- (21) 举办就业工作调度会。
- (22) 开展各学院就业佐证材料审查工作。

4. 健全就业工作激励促进机制

完善和实施《吉林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开展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推进落实就业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就业工作约谈、问责制度。

(23) 实施《吉林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开展 2021 年、2022 年就业工作表彰。

- (24) 在学校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中推进落实就业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 (25) 制定实施就业工作约谈、问责办法。

二、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一) 工作目标

着力促进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就业质量新提升，努力实现今年的就业指标。

(二) 工作任务

拓宽市场性、政策性岗位就业渠道，加强校园招聘和网络招聘市场建设，挖掘新兴领域就业空间，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做好基层就业、征兵入伍等的宣传动员工作，建立校院两级就业和实习实践基地，推进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

(三) 工作举措

5. 深化落实政策性岗位

引导好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创业。做好国家和地方各基层项目组织招录工作。加强征兵宣传动员。推进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完善聘任、管理、考核机制。

- (26) 开展中央选调生项目和国家部委专项招录组织和培训指导相关工作。
- (27) 开展 31 个省级区域选调生项目工作。
- (28) 开发未合作选调项目的省级区域性岗位。
- (29) 开展选调生宣讲会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 (30) 开展各地市事业单位招聘宣传、推送、组织工作。
- (31) 开展重大项目、工程、政策性岗位宣传组织工作。
- (32) 开展军队文职、各地方部队和军事院校校园招聘宣讲工作。
- (33) 配合武装部做好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
- (34) 开展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招聘和管理相关工作。

6. 加强校园招聘和网络招聘市场建设

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完善校园招聘组织管理机制和就业资源开发机制。持续提升招聘活动组织服务质量。促进网络招聘市场建设，分层分类、用好用足网络招聘资源。

- (35) 开展用人单位校园招聘宣讲组织协调工作。
- (36) 开展场地提供和现场服务保障工作。
- (37) 开展招聘信息发布和开拓信息发布新平台。
- (38) 编制重点用人单位信息手册。
- (39) 开展各省市人社部门组团来校招聘接待和组织参会工作。
- (40) 修订《吉林大学招聘会议费收费细则》。
- (41) 开展分行业校园双选会工作。

7. 拓展新兴领域就业创业空间

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协同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协同推进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与推送工作。

- (42) 开展互联网、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 (43) 开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44) 开展国际组织实习岗位开发和信息收集发布工作。

(45) 办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毕业生个人申请事项。

8. 加强就业基地建设

持续建设校院两级学生就业基地，加强对学院的支持力度。开展校地、校企深度合作，巩固和开发就业基地，与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互设就业人才工作站。

(46) 开展选调生招录单位走访工作。

(47) 面向大型央企、国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高端就业基地。

(48) 推进“人才工作站”工作。

(49) 支持学院创建就业基地及实习基地。

(50) 开展“万名学生走千企”活动。

(51) 开展东北地区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52)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等区域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53) 开展航天、航空、船舶、汽车、新能源、核电等领域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54) 开展“东北五校就业协作体”、“东北医学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作体”轮值主席单位工作。

(55) 开展春秋两季就业大市场组织工作。

9. 强化就业实习实践

推进校院两级就业实习基地建设，开发更多就业实习岗位，完善就业实习管理制度，推动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

(56) 支持学院开发就业实习岗位。

(57) 完善校院两级企业实习岗位信息平台。

(58) 制定实施吉林大学本科教学实践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59) 开展吉林大学本科教学实践基地实习实训活动。

(60) 开展首届就业实习双选会组织、筹备等工作。

(61) 开展就业实习校园招聘工作。

10. 推进毕业生留吉就业

完善毕业生留吉就业促进和保障机制，加强与区域内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协同配合，挖掘更多省内优质就业岗位，提升毕业生留省就业人数与质量。

(62) 开展留吉就业毕业生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

(63) 推进与一汽、长客等大型企业和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校园招聘工作。

(64) 开展吉林省及各市州人才政策宣讲。

(65) 开展省内实习基地、实习岗位建设工作。

(66) 开展吉林省、长春市基层项目组织与培训指导工作。

三、创新模式，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一) 工作目标

着力推进就业育人，深化教育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二) 工作任务

完善和推进有用有效、贴近贴实、分层分众的就业指导体系，增强毕业生就业能力和竞争力。加强就业工作综合管理服务，完善就业帮扶机制。

(三) 工作举措

11. 深化就业育人工作

将就业教育、指导、服务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建设就业教育基地，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

(67) 开展毕业生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

(68) 组织开展朋辈就业指导活动。

(69) 聘请优秀校友开展就业指导。

(70) 开展“央企精神进校园”、“优秀校友母校行”宣讲活动。

12. 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

引进优质资源，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落实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课，完善《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创建《大学生就业指导》微课，打造就业指导精品课程。建设就业指导教研室。

(71) 建立就业指导教研室。

(72) 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线下讨论课”的设计与实施。

(73) 选聘《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

(74) 修订《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手册。

(75) 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总结及评比。

(76) 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微课建设工作。

(77) 开展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教学工作。

13. 丰富就业指导载体

组织好“央企精神进校园”“优秀校友母校行”“启航计划”“就业工作坊”“就业征程伴你同行”等品牌项目，丰富育人载体。组织实施“吉人天下”学生全球胜任力高端培训计划，培养学生国际视野。汇集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开展考研、公考、事业单位和国企招录等培训指导。

(78)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培训指导。

(79) 开展“启航计划”优质企业入职指导工作。

(80) 开展“就业征程 伴你同行”就业指导系列活动。

(81) 举办“就业工作坊”。

(82) 举办辅导员就业指导微课大赛。

(83) 编撰《大学生职业发展与指导》系列手册。

(84) 开展“吉人天下”学生全球胜任力高端培训工作。

14. 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

优化“吉林大学就业网”“吉林大学本科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吉大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等就业信息化载体,利用好教育部“24365 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推进“一站式”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85) 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系统模块。

(86) 开发档案管理系统。

(87) 改版升级“吉林大学本科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吉林大学就业网”。

(88) 优化“吉大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和“吉大就业指导”服务号功能。

(89) 开展我校“吉林大学本科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的数据同步工作。

(90) 运营 JLUIO 吉大国际组织公众号。

(91) 编制《吉林大学 2023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手册》。

15. 加强就业综合管理服务

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协议管理、签约管理和派遣管理流程，提高就业统计、报送工作质量。开展就业政策和签约派遣等工作咨询指导。组织编印就业指导手册。

(92) 开展毕业生协议管理、签约管理和派遣管理工作。

(93) 开展就业统计、报送工作。

(94) 开展就业政策和签约派遣等工作咨询指导。

(95) 开展就业中心电子公章申请使用工作。

(96) 落实工会、妇委会、安全保卫、人事管理等工作。

(97) 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98) 建立就业中心档案室。

(99) 做好财务工作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00) 规范就业中心工作流程。

(101) 开展具体工作任务、工作推进表、工作清单编制工作，编印《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22 年工作任务推进表》。

(102) 开展全国非师范类中小学生学习教师资格证认定相关工作。

(103) 开展党支部工作。

16.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着力推进“书记履职亮点项目——做好困难学生就业帮扶”相关工作，落实教育部“宏志助航计划”。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

(104) 建立就业困难学生群体帮扶台账、落实书记开局项目。

(105) 做好离校未就业学生群体的跟踪帮扶工作。

17. 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助航计划”系列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就业政策。开展“毕

业生就业创业榜样短视频”和吉林大学“出彩就业创业人物”评选活动，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

- (106) 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助航计划”系列活动。
- (107) 开展第二届“出彩就业创业人物”评选及宣传活动。
- (108) 制作“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宣传片。
- (109) 制定学期、学年工作要点。
- (110) 开展学期、学年工作总结。

18.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完善和实施《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行为规范》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 (111) 推进落实《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行为规范》。
- (112) 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规范管理，完善就业统计与评价机制

(一) 工作目标

着力推进数据安全性、即时性和准确性建设。

(二) 工作任务

建立科学的就业评价系统。完善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和报送机制。

(三) 工作举措

19. 完善签约进展情况统计模式

严格执行“四不准”要求，持续推行和完善毕业生本人直接填报、各单位逐级审核、学校核查的就业统计模式。开展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周报”工作。做好教育部就业统计布点监测高校相关工作。

(113) 完善吉林大学选调生信息数据库。

(114) 开展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周报”工作。

(115) 完成教育部就业统计布点监测高校相关工作。

20. 建立多维度就业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工作评价机制，建立毕业生就业状况和职业发展综合评价系统。

(116) 研发“毕业生就业状况及职业发展状况”调查系统。

(117) 建立学院就业工作评价体系。

21. 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继续实施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做好《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编辑出版《吉林大学 2022 届学生就业工作简报》和《吉林大学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记事》。

(118) 组织开展学院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

(119) 编发《吉林大学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20) 编印《吉林大学 2022 年学生就业工作纪事》。

(121) 编发《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工作简报》。

五、强化协同，助力构建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一) 工作目标

着力推动就业工作研究，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信息咨询参考，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二) 工作任务

完善就业状况对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机制，发挥就业大数据对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作用。

(三) 工作举措

22. 加强课题研究和数据分析

持续开展就业课题研究立项，特别是对招生计划、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学科发展起到反

馈作用的相关研究。协同开展毕业 3-5 年期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跟踪研究工作，探索毕业生职业发展规律。

(122) 开展 2021 年课题结项、2022 年课题研究工作。

(123) 开展 2023 年校级就业创业课题立项工作。

(124) 组织参加 2022 年度教育部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

(125) 组织参加 2023 年度吉林省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

(126) 开展《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跟踪研究及提升策略》项目研究。

23. 有效反馈形成联动机制

推进就业与招生、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为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学校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127) 推进建立就业与招生、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附件：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22 年工作任务推进表

附件：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任务推进表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完善机制，强化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1	协调“吉林大学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	4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2	协调推进将院级“一把手”推动就业工作情况纳入处级领导考核指标体系	全年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3	向学校汇报学生就业工作情况	11月	赵山		
		4	推进学院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学生就业工作	全年	赵山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完善机制, 强化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落实校院两级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5	组织开展各学院、各单位工作调研	3-4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6	实施“支持学院就业工作联系人制度”	4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7	推进落实学院就业工作职责任务, 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清单制度(主管副书记向学院书记、院长汇报工作制度; 主管副书记指导辅导员开展就业工作制度; 毕业年级辅导员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就业工作兼职辅导员就业工作清单制度)	全年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8	协调推进就业中心办公场地	3月	赵山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完善机制，强化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建强就业工作队伍	9	倡导研究生导师、教职员工关心支持学生就业	全年	赵山		
		10	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兼职辅导员的聘任、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	全年	贾晓辉	赵爽	安俊达
		11	健全《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队伍，明确职责任务，开展业务培训督导	3-4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12	完善微课建设团队	全年	薛雷	曹雪	孙卓
		13	组织教师参加全国及吉林省就业指导教师培训	全年	薛雷	曹雪	孙卓
		14	组织教师参加吉林省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	5月	薛雷	曹雪	孙卓
		15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队伍培训工作	全年	薛雷	孙卓	曹雪
		16	开展就业服务志愿者选拔和培训工作	2、8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17	成立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	全年	赵山	薛雷	孙卓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完善机制，强化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加强就业工作督导检查	18	完善就业工作评价考核办法	5月	赵山	贾晓辉	全体
		19	组织实施工作督导制度	全年	赵山	贾晓辉	全体
		20	落实上级部门就业工作督查相关工作	9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21	举办就业工作调度会	3-8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22	开展各学院就业佐证材料审查工作	8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完善机制，强化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健全就业工作激励促进机制	23	实施《吉林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开展2021年、2022年就业工作表彰	9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24	在学校学生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中推进落实就业工作一票否决制度	9月前	赵山	白江	全体
		25	制定实施就业工作约谈、问责办法	6月前	赵山	白江	全体
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深化落实政策性岗位	26	开展中央选调生项目和国家部委专项招录组织和培训指导相关工作	5月底前及全年	薛雷	安俊达	孙卓 牛泽
		27	开展31个省级区域选调生项目工作	全年	薛雷	刘岳	安俊达 孙卓 牛泽 曹雪
		28	开发未合作选调项目的省级区域性岗位	全年	薛雷	刘岳	全体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深化落实政策性岗位	29	开展选调生宣讲会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全年	薛雷	刘岳	孙卓 牛泽 曹雪
		30	开展各地市事业单位招聘宣传、推送、组织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孙卓
		31	开展重大项目、工程、政策性岗位宣传组织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孙卓
		32	开展军队文职、各地方部队和军事院校校园招聘宣讲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杨淞	
		33	配合武装部做好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杨淞	
		34	开展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招聘和管理相关工作	全年	贾晓辉 白江	荣诗达	鲁凯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加强校园招聘和网络招聘市场建设	35	开展用人单位校园招聘宣讲组织协调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刘岳
		36	开展场地提供和现场服务保障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37	开展招聘信息发布和开拓信息发布新平台	全年	白江	牛泽	杨淞
		38	编制重点用人单位信息手册	1-2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39	开展各省市人社部门组团来校招招聘接待和组织参会工作	3-4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40	修订《吉林大学招聘会议费收费细则》	2-3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41	开展分行业校园双选会工作	5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加强就业基地建设	46	开展选调生招录单位走访工作	全年	赵山	薛雷	刘岳
		47	面向大型央企、国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高端就业基地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48	推进“人才工作站”工作	全年	赵山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49	支持学院创建就业基地及实习基地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50	开展“万名学生走千企”活动	8月	赵山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51	开展东北地区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5-8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52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等区域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强化就业实习实践	53	开展航天、航空、船舶、汽车、新能源、核电等领域就业市场开发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54	开展“东北五校就业协作体”、“东北医学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作体”轮值主席单位工作	全年	赵山	冯彦杰 白江 吴剑锋	牛泽 杨淞
		55	开展春秋两季就业大市场组织工作	全年	赵山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强化就业实习实践	56	支持学院开发就业实习岗位	全年	赵山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57	完善校院两级企业实习岗位信息平台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鲁凯
		58	制定实施吉林大学本科教学实践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3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扩容提质，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强化就业实习实践	59	开展吉林大学本科教学实践基地实习实训活动	8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60	开展首届就业实习双选会组织、筹备等工作	3-6月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61	开展就业实习校园招聘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推进毕业生留吉就业	62	开展留吉就业毕业生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	全年	贾晓辉	赵爽	安俊达
		63	推进与一汽、长客等大型企业和省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校园招聘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杨淞	牛泽
		64	开展吉林省及各市州人才政策宣讲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杨淞	牛泽
		65	开展省内实习基地、实习岗位建设工作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杨淞	牛泽
		66	开展吉林省、长春市基层项目组织与培训指导工作	9-10月	薛雷	孙卓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创新模式，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深化就业育人工作	67	开展毕业生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	5月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68	组织开展朋辈就业指导活动	全年	薛雷	孙卓	
		69	聘请优秀校友开展就业指导	全年	薛雷	孙卓	
		70	开展“央企精神进校园”、“优秀校友母校行”宣讲活动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孙卓
	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	71	建立就业指导教研室	4月	薛雷	孙卓	
		72	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线下讨论课”的设计与实施	3月	薛雷	孙卓	
		73	选聘《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	3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74	修订《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手册	3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创新模式，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	75	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助教工作总结及评比	7-9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76	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微课建设工作	全年	薛雷	曹雪	孙卓
		77	开展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教学工作	全年	薛雷	曹雪	孙卓
	丰富就业指导载体	78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培训指导	全年	薛雷	刘岳	孙卓 曹雪
		79	开展“启航计划”优质企业入职指导工作	全年	薛雷	曹雪	孙卓
		80	开展“就业征程 伴你同行”就业指导系列活动	全年	薛雷	曹雪	孙卓
		81	举办“就业工作坊”	全年	薛雷	孙卓	曹雪 杨波
		82	举办辅导员就业指导微课大赛	9-11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创新模式，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丰富就业指导载体	83	编撰《大学生职业发展与指导》系列手册	全年	赵山	薛雷	孙卓 曹雪
		84	开展“吉人天下”学生全球胜任力高端培训工作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85	开发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系统模块	3月	贾晓辉	鲁凯	
		86	开发档案管理系统	5月	贾晓辉	鲁凯 荣诗达	
		87	改版升级“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吉林大学就业网”	全年	贾晓辉	鲁凯	全体
		88	优化“吉大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和“吉大就业指导”服务号功能	全年	贾晓辉	鲁凯	孙卓
	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	89	开展我校“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的数据同步工作”	全年	贾晓辉	鲁凯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创新模式，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	90	运营JLU10吉大国际组织公众号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91	编制《吉林大学2023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手册》	5月末	贾晓辉	鲁凯	
	加强就业综合管理服务	92	开展毕业生协议管理、签约管理和派遣管理工作	全年	贾晓辉	安俊达	赵爽
		93	开展就业统计、报送工作	全年	贾晓辉	安俊达	赵爽
		94	开展就业政策和签约派遣等工作咨询指导	全年	贾晓辉	安俊达	赵爽
		95	开展就业中心电子公章申请使用工作	实际情况	贾晓辉	荣诗达	安俊达
		96	落实工会、妇委会、安全保卫、人事管理等工作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97	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98	建立就业中心档案室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全体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创新模式，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加强就业综合管理服务	99	做好财务工作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100	规范就业中心工作流程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101	开展具体工作任务、工作推进表、工作清单编制工作，编印《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任务推进表》	2月底前	贾晓辉	荣诗达	全体
		102	开展全国非师范类中小學生教师资格证认定相关工作	5-6月 9-10月	薛雷	杨波	
		103	开展党支部工作	全年	赵山	贾晓辉	全体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04	建立就业困难学生群体帮扶台账、落实书记开局项目	3月中旬前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创新模式，推进多元化指导服务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05	做好离校未就业学生群体的跟踪帮扶工作	5月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	106	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助航计划”系列活动	全年	薛雷	杨波	孙卓 曹雪
		107	开展第二届“出彩就业创业人物”评选及宣传活动	4-6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108	制作“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宣传片	3-6月	赵山		全体
		109	制定学期、学年工作要点	12月	赵山	薛雷	全体
		110	开展学期、学年工作总结	12月	赵山	薛雷	全体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	111	推进落实《吉林大学校园招聘宣讲活动行为规范》	全年	冯彦杰 白江	牛泽	杨淞
		112	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就业指导及校园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年	薛雷	孙卓	曹雪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规范管理，完善就业统计与评价机制	完善签约进展情况统计模式	113	完善吉林大学选调生信息数据库	全年	薛雷	刘岳 鲁凯	安俊达 鲁凯 赵爽
		114	开展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周报”工作	4-8月	贾晓辉	赵爽	安俊达
		115	完成教育部就业统计布点监测高校相关工作	全年	贾晓辉	安俊达	赵爽 鲁凯 孙卓
	建立多维度就业评价指标体系	116	研发“毕业生就业状况及职业发展状况”调查系统	9-10月	贾晓辉 白江 薛雷	鲁凯	牛泽 孙卓
		117	建立学院就业工作评价体系	全年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规范管理，完善就业统计与评价机制	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工作	118	组织开展学院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	9-12月	贾晓辉	安俊达	赵爽
		119	编发《吉林大学2022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9-12月	赵山	贾晓辉	全体
		120	编印《吉林大学2022年学生就业工作纪事》	11-12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121	编发《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工作简报》	全年	贾晓辉	荣诗达	
强化协同，助力构建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加强课题研究和数据分析	122	开展2021年课题结项、2022年课题研究工作	7-9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123	开展2023年校级就业创业课题立项工作	8-10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124	组织参加2022年度教育部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	8-11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125	组织参加2023年度吉林省高校就业创业课题立项	9-10月	薛雷	孙卓	曹雪

工作方面	工作分类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时间进度	分管领导	负责人	配合人
强化协同，助力构建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加强课题研究和数据分析	126	开展《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就业与职业发展跟踪研究及提升策略》项目研究	全年	赵山	薛雷	全体
	有效反馈形成联动机制	127	推进建立就业与招生、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全年	赵山	贾晓辉 薛雷 冯彦杰 白江	全体

吉林大学疫情防控期间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就业工作，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影响，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及时、科学、精准、高效地开展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就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对有关疫情防控和学生就业工作要求，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努力为毕业生做好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二) 工作目标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做好主导统筹工作，各学院、研究

生培养单位起到主体地位作用，学校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和参与就业工作，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全校协同，努力实现 2022 届毕业生充分满意就业。

二、组织机构

就业中心成立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就业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工作，下设市场协调工作组、就业指导工作组、信息综合工作组和管理服务工作组，专项开展工作。

（一）疫情防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山

成员：贾晓辉 冯彦杰 薛雷 白江

工作职责：按照疫情防控期间上级部门指示和学校工作安排，全面动员和部署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管理，全面排查职工身体健康情况；掌握本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的落实情况；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并全力组织实施；协调用人单位及校内各学院、培养单位稳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就业工作。

(二) 市场协调工作组

组长：冯彦杰 白江

成员：牛泽 杨淞

工作职责：暂停举办各类线下宣讲及招聘活动，整合就业资源信息，通过吉林大学就业网及“吉大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线上渠道第一时间向学生发布招聘信息；面向用人单位公布吉林大学就业网线上招聘信息发布、审核相关流程，协调并配合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笔、面试等招聘活动；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就业情况分析，掌握各地、各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就业工作相关政策。

(三) 就业指导工作组

组长：薛雷

成员：孙卓 刘岳 杨波 曹雪

工作职责：暂停线下就业指导活动，通过吉林大学就业指导慕课、微课平台开展相关课程

教学；开展线上就业指导活动；利用“吉大就业指导”微信公众号提供线上就业指导和资讯；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指导活动；面向学生及时公布各省、市、地区选调生相关安排，协调做好选调生招录相关工作。

（四）信息综合工作组

组 长：贾晓辉

成 员：鲁 凯 荣诗达

工作职责：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就业信息网络系统的管理工作，针对网络平台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和完善；进一步开发和完善吉林大学就业网和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安全性；做好员工每日健康申报审核工作；协调好综合事务性工作；做好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招录和管理工作。

（五）管理服务工作组

组 长：贾晓辉

成员：安俊达 赵爽

工作职责：暂停协议管理、签约管理和派遣工作现场办公，改为电话 (13756551045) 及邮箱 (ajd@jlu.edu.cn) 咨询和办理；推进毕业生就业数据维护和完善工作；做好线上协议管理、签约管理工作；做好就业相关证明开具工作；做好就业中心电子章管理和加盖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大“一把手”主体责任落实力度。进一步压实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明确职责，建立稳就业协同机制，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影响，确保就业总体稳定可控。

(二) 做好高质量岗位供给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作用，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汇集更多更优更有效就业信息。

(三) 积极落实好促就业政策。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和各级选调生、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宣传、配合工作，用好用足政策性岗位。

(四)做好线上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完善“互联网+就业”模式,搭建供需平台,优化线上招聘及“云签约”服务。夯实就业指导云端课程建设,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服务。

(五)做好特殊群体就业工作。组织全覆盖的摸底调查,及时掌握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求职意向、服务需求等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身体残疾和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中申报就业困难的学生安排专班跟踪帮扶。

四、工作举措

(一)实施“云上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学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定期召开学生就业工作视频或电话会议,分析当前学生就业状况,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班主任及校友作用,研究出台并落实相应的就业措施。书记、院长要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层层落实、取得实效。

(二)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落实教育部“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要求,先期启动由书记、校长牵头的校领导云上访企活动。学院书记、院长要主动调动和活化校内外就

业资源，有效开拓相关专业岗位，大力开发实习实践平台，促使人才合作关系向教学、科研等领域延伸。实现岗位数量、质量双提升。

(三)开展“春季云上招聘月”活动。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实际，组织开展吉林大学“春季云上招聘月”活动，以吉林大学毕业精准就业创业服务系统为依托，完善线上双选平台，汇集用人单位招聘资源和信息，加大毕业生就业的力度和广度。学院要安排毕业班辅导员和相关人员负责就业信息分析、整理和推送工作，做到及时有效传达给每个有求职需求的毕业生。

(四)开辟“就业空中直播间”。邀请用人单位参加“就业空中直播间”，做到全时段开放、全领域覆盖、全方面服务，通过重点宣传，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

(五)开展“分行业空中就业促进周”活动。以学院为承接主体统筹开展吉林大学“分行业空中就业促进周”活动，组织各承办学院以毕业生实际需求为导向，重点推荐省内优企名企，拓宽就业渠道探索精准就业服务，进一步增加了岗位的适配性和精准度。学院要根据学科和行业特点，做好承办和参与工作。

(六)开展线上就业指导课教学。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慕课,继续建设《大学生就业指导》微课,保障疫情期间正常课程教学及学习质量。编撰并线上发布《大学生职业发展指导》系列手册,指导学生开展职业规划。组织各学院师生收听收看教育部“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课,丰富就业指导课程内容形式。

(七)开展“云上就业指导”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启航计划”“就业工作坊”“就业征程 伴你同行”等品牌活动,汇集优质教育资源,开展考研、公考、事业单位和国企招录等培训指导,协助学院开展系列就业指导活动,提升分层分众指导工作效率。学院积极推送相关信息,配合开展活动。

(八)开展线上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及数据反馈工作。公开个人手机号供毕业生电话资讯,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问题,及时协助毕业生完成公考资格审核、就业证明材料开具、就业电子公章加盖等急办事项;做好线上协议管理、签约管理;开展毕业去向落实率向学院书记院长周报工作。学院要安排专人维护毕业生就业数据,落实一人,上报一人。

(九)精准开展就业困难学生帮扶。帮扶“就业难”学生,必要时要实行学院领导班子、研究

生导师“包保到人”的方式逐一落实；落实就业中心主任联系学院制度；鼓励“求职中”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就业预期，先就业再择业；引导“慢就业”学生，准确认识考研热的实际情况，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实际在择业和考研之间做好选择，要利用好学校短期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招录政策。

（十）突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育毕业生到国家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国际组织等领域就业创业典型，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榜样短视频”和吉林大学“出彩就业创业人物”评选活动，做好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着力实施典型引领，深化就业育人，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成才观，服务国家发展，成就出彩人生。

（十一）优化“一站式”信息化就业平台建设。依托平台，提供快速便捷的就业服务，完善用人单位数据库和毕业生资源信息库，努力实现就业信息精准匹配、精准推送，大力推进网络宣讲、面试、签约等服务，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十二）持续推进毕业生留吉就业。积极宣传吉林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战略中的重大就业机

遇，宣讲人才政策，继续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加强与区域内政府、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引育方面的协同配合。持续巩固、开发省内优质就业单位，继续设立科研助理及管理助理岗位，着力提升毕业生留省就业数量和质量，努力完成留省就业任务指标。

五、在线平台及资源

(一) 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www.ncss.cn/>)

(二) 吉林大学就业网 (<https://jdjyw.jlu.edu.cn/>)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发布求职招聘公告通知、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提供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及网络签约管理等功能平台服务。

(三) “吉大就业创业” 微信公众号 (微信搜索添加)

吉林大学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联合吉林大学就业网发布招聘信息、开展求职指导、推送服务资讯。

(四) 网上签约操作流程

毕业生流程需知：<https://jdjyw.jlu.edu.cn/portal/article/details?id=882>

用人单位流程需知：<https://jdjyw.jlu.edu.cn/portal/article/details?id=883>

六、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赵山	主任	13756550007
贾晓辉	副主任	13756550215
薛雷	副主任	13756550113
冯彦杰	副主任	13756550249
白江	副主任	13756550234
荣诗达	综合科	13756127263
安俊达	管理科	13756551045

姓名	职务	手机
赵爽	管理科	13180803660
牛泽	市场科	15143084021
杨淞	市场科	18626675453
孙卓	指导科	13341443731
杨波	指导科	13756550137
曹雪	指导科	17843108386
刘岳	项目科	13578889921
鲁凯	信息科	1864311334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调整。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22年3月26日

吉林大学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资格认定方案

按照《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1]30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条件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统一划入素质类项目加分体系中,加分最高不超过 0.2 平均学分绩点(GPA)。具备下列条件的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报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资格认定:

(一)认定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应满足《管理办法》的基本条件;
2. 申报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所实习的国际组织须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 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

(2) 国际组织实习期在 3 个月及以上。

(二) 推免成绩排名及要求

1. 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 (五年制为前四学年) 开设的全部课程 (含实践教学环节) 考核, 其所修全部必修课程和学院指定的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允许曾有 1 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 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成绩排名要与教务处要求的研究生推免成绩排名一致。

2. 推免学业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 30% 之内 (含 30%)。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遴选条件。

3.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 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 (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0 及以上、日语 N2 及以上、俄

语 TPКИ-2 及以上); 外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外语四级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二、认定程序

1. 9 月 2 日—3 日学生自愿申报。申报人需准备《加分资格认定申请表》、标准成绩单、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实习录取和结项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并于 9 月 3 日 16:00 前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交流与学生项目管理科(鼎新楼 A628), 同时将原件的电子版形成 PDF 文件发送至 yuanjx@jlu.edu.cn, 邮件及文件的命名方式为: “姓名+学院”。

2. 9 月 8 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加分资格认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几点说明

1. 申报人通过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资格认定后, 计入学院学生素质项目加分。
2. 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多段实习经历不予叠加, 不同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加分不超 0.2 平均学

分绩点 (GPA)。

咨询：元今序

电话：8516657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1 日